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有關就提高集團產能
提供財務援助
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津西鋼鐵（系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97.6% 股份的附屬公司）與唐山津西集團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津西鋼鐵同意向唐山津西集團提供金額最高達人民幣 4.8 億元的貸款，為期三(3)個月，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類似期限貸款利率釐定。貸款協議旨在使得唐山津西集團收購津西萬通並促成津西萬通採購並運行若干鋼鐵製造生產設施和設備，該等設施和設備此後租賃予津西鋼鐵並提高了本集團產能。津西鋼鐵和唐山津西集團目前正展開商洽，希望簽署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取代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屆滿的貸款協議。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應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予以申報和公告。在訂立貸款協議時，本公司被告知適用的規則是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規則而非第 14 章，因為第 13.13 條規則載明了向某一實體提供貸款的特定披露界線。由於貸款協議雖為向某一實體提供的貸款，但在資產比率測試項下並沒有超過 8% 的界線而需要根據第 13.13 條規則予以披露，因而本公司當時被告知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對貸款協議予以申報和公告。

本公司在未來會更謹慎及當事務有疑慮時將儘快尋求專業意見。

儘各位董事所知、所悉、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唐山津西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局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簡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津西鋼鐵（系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97.6%股份的附屬公司）與唐山津西集團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津西鋼鐵同意向唐山津西集團提供金額最高達人民幣 4.8 億元的貸款，為期三(3)個月，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類似期限貸款利率釐定。貸款協議旨在使得唐山津西集團收購津西萬通並促成津西萬通採購並運行若干鋼鐵製造生產設施和設備，該等設施和設備此後租賃予津西鋼鐵並提高了本集團產能。津西鋼鐵和唐山津西集團目前正展開商洽，希望簽署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取代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屆滿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協議雙方

借方：唐山津西集團

貸方：津西鋼鐵

貸款金額和期限

貸款最高總額為人民幣 4.8 億元，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到期。借方以此借款用作其從津西鋼鐵收購津西萬通 100%的權益以及採購並運行若干鋼鐵製造生產設施和設備。

貸款利息

貸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類似期限貸款利率釐定。

貸款抵押

貸款由唐山津西集團在津西萬通的權益以及唐山津西集團利用貸款金額所建造的津西萬通鋼鐵製造生產設施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唐山津西集團提供的貸款額達人民幣 6.44 億元。向唐山津西集團提供的貸款額中增加的部分用於向津西萬通採購的生產設施和設備的當前開發提供資金。津西鋼鐵與唐山津西集團目前正展開商洽，希望簽署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從而（其中之一）取代貸款協議並增加最高貸款額及延長貸款期限，旨在向津西萬通採購的生產設施和設備的當前開發提供資金。

提供貸款的理由和收益

理由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津西鋼鐵以人民幣 1 億元的對價將其在津西萬通 100% 的股權轉讓給唐山津西集團。該對價經津西鋼鐵與唐山津西集團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開展公平交易談判後，按照屆時津西萬通的現有資產確定。

貸款協議旨在使得唐山津西集團收購津西萬通並促成津西萬通採購並運行若干鋼鐵製造生產設施和設備，該等設施和設備此後租賃予津西鋼鐵並提高了本集團產能。貸款金額的確定也考慮到津西萬通擴大產能的現金流要求以及營運資金要求。

唐山津西集團將繼續使用貸款，為津西萬通改善生產設施的現金流要求以及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融資。

根據津西萬通與津西鋼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經修訂的租賃協議(取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津西鋼鐵同意從津西萬通租賃生產設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開始為期一年，截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租賃協議由津西鋼鐵按照同樣條款逐年展期。應付年租金為人民幣 3,600 萬元，每季度支付人民幣 900 萬元。

貸款協議條款均系津西鋼鐵和唐山津西集團經公平交易談判達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局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益

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使本集團得以享受津西萬通擴大產能後帶來的利益，而無需接受或承擔與津西萬通生產設施的所有權和開發相關的風險。

簽訂上述租賃協議後，津西鋼鐵可通過支付適當的租金使用津西萬通的生產設施，從而將本集團年產能提高至 1,100 萬噸粗鋼，增幅達 200 萬噸粗鋼。

津西鋼鐵和本集團資料

津西鋼鐵系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97.6% 股份的附屬公司。津西鋼鐵和本集團主要從事鋼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唐山津西集團資料

唐山津西集團系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也是津西鋼鐵的少數股東，在津西鋼鐵持有約 2.2% 權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問題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應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予以申報和公告。在訂立貸款協議時，本公司被告知適用的規則是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規則而非第 14 章，因為第 13.13 條規則載明了向某一實體提供貸款的特定披露界線。由於貸款協議雖為向某一實體提供的貸款，但在資產比率測試項下並沒有超過 8% 的界線而需要根據第 13.13 條規則予以披露，因而本公司當時被告知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對貸款協議予以申報和公告。

本公司在未來會更謹慎及當事務有疑慮時將儘快尋求專業意見。

儘各位董事所知、所悉、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唐山津西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局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97.6% 股份的附屬公司
「津西萬通」	指	遷西縣津西萬通球墨鑄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唐山津西集團全資所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唐山津西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津西集團」	指	唐山市津西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津西鋼鐵的少數股東，在津西鋼鐵持有約 2.2% 的權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 Muktesh Mukherjee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及 Jean-Paul Georges Schul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清學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